

附件

苗栗縣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苗栗縣卓蘭國小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 自評 分數	學校作為與 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評核與 優缺點說明	評 核 得 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 擬定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 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 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 分)	17	15	1. 學校已於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 2. 學校以「地震避難掩護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 3. 演練計畫已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 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 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 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 分)	20	16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已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 2. 疏散動線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良好。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已紀錄備查。		

三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	13	12	1. 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 2. 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 3. 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		
四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工作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5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5分）	10	8	1. 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 2. 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變參考事項、地震避難掩護為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		
五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5分） 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	10	9	1. 學校預演活動訂於 9 月 19 日。 2. 預演活動後僅進行口頭檢討與修正。		
六	正式演練成效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7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	30	23	1. 演練流程是順暢的、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大致正確。		

	並有拍照留存？(4分) 3.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分)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 5. 是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分) 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6-8張)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及苗栗縣防災教育網(6分)			2. 請資訊組長協助影片拍攝事宜。 3. 邀請家長會代表參與活動演練。 4. 本校結合社區資源，卓蘭鎮公所與卓蘭消防分隊，辦理防火及防震相關宣導活動。 5. 本校與鎮公所合作，成立卓蘭鎮災民收容中心。 6. 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臺灣 COME(抗)震網。	
		100分	83		總得分： 評核委員簽名：

註：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教師兼校長
賴文彬

主任：

教師兼主任
邱純慧

校長：

校長
李豪朕